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178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178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1789		5.1789
	（一）农用地		5.1789		5.1789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9377		0.9377
		园 地	4.1055		4.1055
		养 殖 水 面	0.1008		0.1008
		其他农用地	0.0349		0.034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3.7221	住宅用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1.45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1789		5.178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1789	0		5.1789	0	
<p>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重大平台专项指标（中新知识城）（新增建设用地 5.1789 公顷、农用地 5.1789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0		0.0000	
补充水田数量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0000		0.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九龙镇			
		社（村）	埔心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937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4.105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00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49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6.411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2060		
征地总费用		955.507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5.1789 公顷，除留用地外实际征收 4.7081 公顷，其中留用地 0.4708 公顷）。		
备 注				